

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

江海环审〔2019〕2号

关于高新区（江海区）污水管网工程（一期）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高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高新区（江海区）污水管网工程（一期）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高新区（江海区）污水管网工程（一期）属于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新增纳污范围，包括高新片区、外海片区、滘头片区及礼乐中部片区，污水管的纳污范围约为 9.85 平方公里，新建污水管总长 36.22 千米，主要针对现状管网的延伸，同时结合泵站建设，新建和改造污水主管、次干管，并对现状排污重点区域污水管网系统进行改造，其中污水主管总长约 28.6 千米，支管总长约 7.62 千米，均为重力自流管道。

二、根据我局委托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高新区（江海区）污水管网工程（一期）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华环技〔2018〕461号）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

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特别是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防止施工期间的粉尘、废水、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二）在施工现场周边设临时沉淀池，对施工泥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尽量回用，防止施工泥沙堵塞下水道污染水体。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卫生间和民居处理。

（三）施工工地须落实施工控尘“六个100%”措施。项目施工物料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场地、物料堆场和运输公路等应采用洒水、防风遮盖等防扬尘措施，减少对施工场地和运输路沿线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四）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和振动对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噪声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禁止在每天晚上22时至次日早上6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

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事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我局审查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

（五）本项目不设临时取、弃土场。工程开挖产生的弃渣应合理利用，不能利用的及时运至合法弃渣场。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管道的维护和管理，提高设施的完好率，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总体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